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2-035

##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道明光学	股票代码	0026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婷婷	钱婷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581 号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581 号
电话	0579-87321111	0579-87321111
电子信箱	stock@chinadaoming.com	stock@chinadaoming.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2,519,163.96	620,019,581.28	-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624,626.16	80,306,355.08	-2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250,409.49	73,461,977.62	-2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364,557.93	363,302,795.42	-8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19	0.13	-2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19	0.13	-2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3.92%	-0.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76,777,683.21	3,596,480,438.69	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02,496,307.52	2,071,340,261.35	1.50%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0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6%	249,600,000	0	质押	169,130,000

胡慧玲	境内自然人	4.48%	28,008,000	0		
胡智雄	境内自然人	3.87%	24,191,702	18,143,776		
胡智彪	境内自然人	3.79%	23,671,702	17,753,776		
刘文华	境内自然人	1.83%	11,418,756	0		
池巧丽	境内自然人	1.81%	11,278,768	0		
胡浩亨	境内自然人	1.58%	9,854,870	0		
胡敏超	境内自然人	1.57%	9,830,000	0		
吴之华	境内自然人	1.26%	7,900,000	0		
吴东萍	境内自然人	1.00%	6,238,03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胡智彪、胡智雄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共同控制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p> <p>2、胡慧玲系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之妹妹；</p> <p>3、池巧丽系实际控制人胡智彪之配偶；</p> <p>4、胡浩亨系实际控制人胡智彪之子；</p> <p>5、胡敏超系胡智雄之次子；</p> <p>6、吴之华系胡智雄长子之配偶；</p> <p>除上述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公司股东胡慧玲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7,008,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1,0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8,008,000 股；公司股东吴之华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9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900,000 股；公司股东吴东萍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044,83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193,2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6,238,030 股。</p>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92,519,163.96 元，同比下滑 4.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624,626.16 元，同比下滑 20.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250,409.49 元，同比下滑 27.51%。主要系原材料价格等成本上涨以及车牌膜、华威光学膜等产品销售下滑综合导致产品毛利率下滑所致。各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工作进展如下：

### （一）、公司业务板块进展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反光材料各业务板块在国内人、车、路各方面主要围绕提升市场份额加快国产替代，同时公司加大海外市场拓展。车牌膜在国内市场份额趋于稳定后重点拓展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国际营销部销售人员勇于走出国门，取得车牌海外市场突破，上半年已成功进入俄罗斯前三大车牌供

应商，并在沙特车贴市场全面铺开品牌推广。应海外客户对环保需求，公司已针对性开发可再生资源反光布，目前已在各大检测机构验证测试，有望打开反光布海外新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营业收入达 1.62 亿，较上年同期增长 14.79%；铝塑膜方面新增扩产 3500 万平铝塑膜产能目前已进入手机终端客户验证通过，进入到手机终端电芯领域，受上半年消费电子需求影响未释放产能，同时，三季度已通过下游动力客户验证，目前已经开始小批量供应，未来将随着客户需求的增加有望加大铝塑膜销售；PC、PMMA 薄膜生产线持续为公司反光材料生产原材料，逐步实现微棱镜反光膜原材料的全面替代；PC/PMMA 复合板材现已成功进入国内背盖知名企业供应链体系逐步稳定合作。公司保持第一赛道稳定发展的同时，加快突破第二赛道新材料领域市场拐点，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在新材料薄膜领域内的发展。

## （二）加强研发投入，持续技术创新

2022 上半年，在研发平台建设方面，继续夯实浙江省反光材料工程技术中心和浙江省功能薄膜材料研究院平台的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的力度，发挥平台的项目孵化和开发能力。积极推动杭州研究院的建设，现已进入最后收尾阶段，预计将在四季度达使用状态，公司进一步完善研究院的未来发展战略，积极布局人才团队引进工作，研究院将着眼于超精密光学器件设计、先进光电显示功能材料等前沿性技术做基础研究。

在研发项目方面，反光材料板块继续深入完善微棱镜型反光膜的部分分支产品的光学性能、产品适用性的提升，开发可喷绘、耐冲压等新型应用的产品，拓宽产品的应用场景。同时，完成了耐候荧光户外贴膜、高亮度玻璃微珠型黑色车牌级反光膜、超耐工业洗涤反光布等产品的开发和技术迭代；

铝塑复合膜产品方面，重点针对储能、动力类的应用展开开发，在产品可靠性、成本控制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改善，在乘用车用电池客户端的验证也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目前产品已逐步导入主流供应链；高分子材料方面，针对阻燃型 PC/PMMA 复合板材、超薄 PMMA 薄膜等项目进行了深入开发，目前基础物性评估基本完成，将进入试生产阶段；按计划有序推进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可折叠手机盖板用光学级无色透明聚酰亚胺基膜的研发和产业化”的研发工作，完成小批量制膜验证，在力学性能、耐温性、透光率、黄度指数、抗弯折性等关键性能方面均已符合预期目标。

### （三）对外担保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安防小微园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构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共同追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道明科创实业拟为购买道明安防小微园工业厂房的所有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在原来 50,000 万元额度基础上再追加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安防小微园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构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共同追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3,754.53 万元，其中追加了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余额为 7,817 万元。

全资子公司道明科创实业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存在对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康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8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

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进行了补充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在竣工验收日期内，财务部门核实一直按照合同约定的已完成工程量的 75% 支付。因施工方已明确存在竣工延期以及公司对总产值的偏差，为保证公司利益，在 2021 年 9 月完成预验收后，未进一步支付工程款。2022 年 1 月，因当地政府协调施工方和农民工工资问题，要求公司按照预验收后需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比例。经协调，明确要求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扣下 800 万对外借款本金，公司财务部门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扣下对外借款本金后支付剩余工程款项，剩余利息将于未来支付工程进度款中及时抵扣。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因与施工方之间的诉讼纠纷，并未向鲲鹏建设支付下一笔工程进度款，截止目前借款利息尚未抵扣。

#### （四）道明安防小微园一、二期项目进展情况

小微园一期、二期项目均已完成竣工验收程序，目前办理备案流程中。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签订厂房销售合同面积 262,793m<sup>2</sup>，合同金额 112,467 万元，回款金额 111,711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道明科创为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为 64,084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53,754.53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项目销售情况如下表：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可售面积 m <sup>2</sup>	累计预售（销售面积） m <sup>2</sup>	本期预售（销售）面积	本期预售（销售）金额（万元）	累计结算面积 m <sup>2</sup>	本期结算面积 m <sup>2</sup>	本期结算金额（万元）
永康	道明安防小微园一期	永康市花街镇	工业厂房	100%	171,035.8	171,035.8	165,525	0	0	0	0	0

永康	道明安防小微园二期	永康市花街镇	工业厂房	100%	172,221.19	116,448.18	100,588	13,225	7,603	0	0	0
----	-----------	--------	------	------	------------	------------	---------	--------	-------	---	---	---

注：上述计容面积和可售面积因在产权分割政策确定前，宿舍、办公楼、开闭所等区域可能需由企业自持，最终可售或自持以最终政府出台政策为准。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项目开发情况如下表：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开工时间	开发进度	土地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累计竣工面积	本期竣工面积	预计总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已投资金额(万元)
永康	道明安防小微园一期	永康市花街镇	工业厂房	100%	2020.2.21	在建	70,290.00	171,035.8			47,119.00	35,984.22
永康	道明安防小微园二期	永康市花街镇	工业厂房	100%	2020.10.13	在建	63,994.58	172,221.19			47,216.00	37,409.29

备注：小微园上述一二期总投资均未包含销售、管理、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推进小微园相关产权分割政策，以便于尽快实现依照相关约定履行交付分割义务，以及推进其他可能的有效解决方案。

同时，2020 年 2 月 3 日，道明科创实业与鲲鹏建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被告鲲鹏建设承建原告道明安防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A 地块 16 幢五层厂房的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计划竣工时间是 2021 年 1 月 6 日。因施工方在约定计划竣工时间内未完成竣工验收，从而造成建设单位道明科创实业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即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向小微园业主交付，造成已购企业主可能存在向建设单位道明科创实业要求支付违约金的情况，公司认为鲲鹏建设的行为已严重违反了施工合同的约定，给公司造成了损失，损害了



公司的合法权益，因此建设单位道明科创实业已于 2022 年 1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施工单位支付逾期违约金及追索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购企业主向建设单位道明科创实业要求支付的违约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2 年 3 月，公司收到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反诉状》、《传票》相关法律文书。上述案件被告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道明科创公司支付工程款 5,372.06 万元并支付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反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022 年 5 月 11 日，平安建设向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后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故公司全资子公司道明科创实业在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开立的账户被永康市人民法院冻结资金 55,178,488.67 元。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中。